

廉報E刊

臺東林區管理處政風室

本處廉政檢舉電話：(089)325204

傳真：(089)340814

郵政信箱：台東郵政34號

電子郵件信箱：m78@forest.gov.tw

法務部廉政檢舉電話：0800-286586

108年8月號 第136期

潔淨選舉 安心自在



法令書籤

色情業插乾股延燒！再爆「1警收賄涉案」

「口袋露出1截白色」

官員約防災維護業者超商收賄全都錄

林務人員防貪指引

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人行賄或餽贈之處置

消費櫥窗

酒駕新制7/1上路！汽車初犯重罰12萬

每天做這件事15分鐘 延3年壽命、降10%癌症致死率

廉政小叮嚀

廉政小故事

重視民訪、以求良政的龐仲達

色情業插乾股延燒！

再爆「1警收賄涉案」

裁定羈押300萬退休金沒了 逮約談



不是你的就別拿
小心官司找上門

ETtoday 新聞雲 109.7.2 記者唐詠絮／彰化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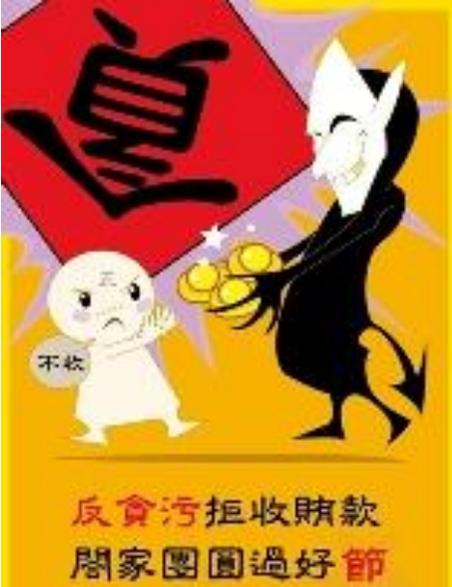
彰化縣警局和美分局劉姓巡佐因涉嫌包庇色情按摩院及收受賄賂，於6月27日已遭羈押、記2大過免職後，彰檢再度深入追查發現，同分局金姓員警亦涉嫌插乾股收賄，1日晚間訊後，認為他有湮滅、偽造、串共犯之虞，向彰化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晚間9點10分裁准，彰警違紀再添一樁。

彰化警局立即發出聲明，對於金姓員警疑利用職務機會涉嫌洩密、包庇色情業者及收受賄賂等犯行已召開考績會，將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予以免職。

彰檢指出，6月26日，查獲某派出所劉姓員警涉嫌包庇色情業者及收受賄賂，於27日聲請羈押禁見獲准。承辦檢察官莊佳瑋持續深入追查，疑同分局金姓員警亦涉嫌，1日上午，指揮彰化縣調查站及本署專案組檢察事務官搜索該名員警之住所及辦公處所，並會同彰化縣警察局督察室調取相關資料。

檢方訊後認為金男涉及《刑法》第231條第2項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圖利容留性交及猥褻、《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貪污治罪條例》第7條、第4條第1項第5款之有調查職務之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罪嫌，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向彰化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聲押庭晚間9點10分許開完裁准。





「口袋露出1截白色」 官員約防災維護業者超商收賄全都錄

ETtoday 108.7.15 記者劉昌松／台北報導

台北市工務局傅姓技工，涉嫌在2018年到便利超商收受業者行賄4萬元，檢察官指揮廉政官監聽發現後，向超商調閱監視器，果然找到傅男褲子口袋「露出1截白色信封」的關鍵畫面；而業者涉在取得相關場站暨防災設備操作維護標案後，浮報班表人力，詐領約400萬元工時，台北地檢署16日依貪污等罪起訴傅男、吳姓業者和楊姓員工等3人。

廉政署接獲通報，有抽水站等防災設施的場站與災難設備維護業者，涉嫌為了取得標案行賄官員，監聽發現，北市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傅姓技工，涉嫌在2019年初，與吳姓業者相約在台北市延平北路上1間7-11便利超商交付賄款。

檢廉立即向超商調閱監視器，果然發現業者和傅男在店內用餐區見面，但疑似不敢直接接觸，由業者先把錢塞進白色信封，再以公事包當掩護，慢慢堆給傅男，傅男拿了信封就塞進褲子後面口袋，起身離開時，還被拍下口袋露出1截信封的關鍵畫面。

此外，傅男的帳戶也被查出，分別在不同時間，有數十萬不明資金進出紀錄。不過傅男僅坦承在超商內收賄4萬元，其他的帳戶資金是女友存入，女友也到案證稱，那些是她的工作獎金，暫存傅男帳戶後，隔天就會領走，檢察官因此僅認定傅男涉嫌收賄4萬元。

檢廉進一步追查，吳姓業者取得預算金額逾1000萬元的2018年場站與災難設備維護標案後，原應按時派遣人力，到景美、松山等抽水站、量水站進行維護、確保防災，卻涉嫌以重複人頭、工時灌水的方式，向市府浮報了400多萬元的班表工資，吳和楊姓員工另外涉嫌偽造文書、詐欺等罪。



案例 4

遇職務上有利害
關係人行賄或饋贈

案情摘要

第一案：林地承租人乙未經申請，於租地上違法加蓋工寮，經林管處人員甲查獲，要求乙限期改善並裁處罰鍰。嗣後甲至現場會勘改善狀況時，乙為求能依未改善之現況通過會勘，竟先故意出示放置於隨身背包之紅包袋(內裝現鈔)給甲觀看，並說「依現況就讓我通過」等語，惟甲不予理會，仍繼續會勘，當甲會勘完畢將離開之際，乙即意欲將紅包塞入甲的背包內，旋即遭甲拒絕。甲事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登錄及通報政風單位。案經地檢署檢察官偵辦後，依《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行求賄賂罪嫌，對乙提起公訴，經法院審理後，判處乙有期徒刑6個月，褫奪公權2年。

第二案：民眾丁至工作站找承辦人丙，欲洽辦林地續約業務，因丙出差不在位置上，丁留下兩罐茶葉便離去，嗣後丙得知此事，隨即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室，政風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辦理登錄，並進行查證。

案例分析

違背職務行賄罪，即交付公務員好處，要求公務員違背職務做「不合法」的行為；法務部為杜絕過去「收錢有罪，送錢沒事」的不良社會現象，並消除民間積習已久的紅包文化，早已修法通過讓行賄者也有罪，也就是民眾行賄公務員，就算是為了使公務員為不違背職務之事，也成立犯罪。第一案乙出示紅包並提出要求之暗示行為，雖未實際交付紅包給公務員，卻已涉犯違背職務「行求」賄賂罪。



承租人乙經偵查後，就本案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惟辯稱是甲誤導他要送紅包，然檢察官依據查報違規之公文書及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認乙之指控無實據，故不採信乙之辯稱。所幸甲謹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未為乙所利誘。另外，乙於坦承犯罪之際，仍欲以受甲誤導之說詞報復甲之心態，實屬可議，從而益顯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通報作為之重要性。

上開兩案例之差別，在於贈送財物者對公務員是否有所求：乙贈送甲紅包，已明確表示其目的是依現狀通過會勘，乙所求者與其贈送紅包之行為間即具有對價關係，爰成立違背職務行賄罪；至於丁留下茶葉罐給丙，其意欲何為，並無所知，僅憑其所為，尚難謂丁有行賄之意圖，還須查證丁贈送茶葉之行為是否有對價關係(丁所求)存在，方能判斷丁之行為是否涉犯行賄罪。

叮嚀事項



從案例省思自保之道：

- (1) 基本動作：當發生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餽贈財物及飲宴應酬情事時，公務員應予拒絕。民眾如對公務員有所求而餽贈或邀宴，都可能成立行賄罪，接受該餽贈或飲宴之公務員，相對亦可能成立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罪。
- (2) 護身符：以行賄罪內涵向洽公民眾宣導勿送紅包或餽贈物品，於源頭阻卻觸法之可能性。
- (3) 清白印記：事件發生時，即時拍照、錄音、錄影或蒐集事證。
- (4) 保險：遇有廉政倫理規範事件，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可提供公務員即時澄清事實之管道，避免日後遭人誣告或檢舉時，出現無法證明清白之窘境。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第 1 1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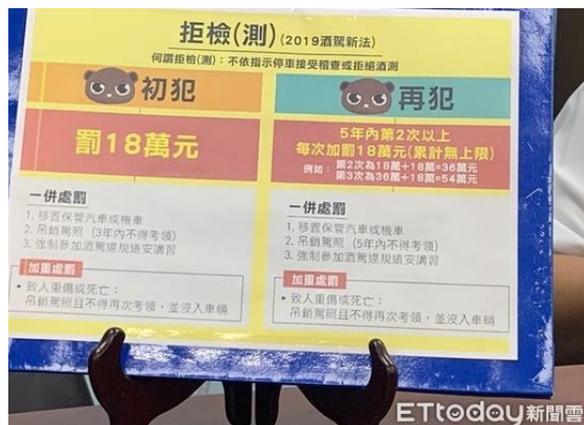
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第 2 點）



酒駕新制7/1上路！ 汽車初犯重罰12萬 乘客也要「連坐罰」



新聞中心吳慧禎 2019年6月20日
記者嚴云岑／台北報導

酒駕處罰新制將於7月1日實施，針對汽車酒駕初犯罰鍰，金額將從1.5萬至9萬元提高到3萬至12萬元，5年內第二次再犯，則處罰12萬元，第3次則依前次金額加上9萬元，且裁罰無上限。同車乘客也要接受「連坐罰」，裁罰金額從600至3000元不等，只有符合4項條件，才予以免罰。

交通部副司長張舜清表示，酒駕初犯原本汽機車都是裁罰1.5萬至9萬元，新法上路後機車維持不變，但汽車則大幅提高。酒駕拒檢拒測者，處罰額度也從原本的9萬元，提高到18萬元，5年內再犯者每次增加18萬元，且罰鍰累加「無上限」。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規定，汽車駕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3%以上，就屬酒駕範疇。

張舜清提到，汽車駕駛人若酒精濃度超標，可吊扣駕照1至2年，致傷者，吊銷年限則增至2至4年。不過，若因酒駕導致重傷或死亡，則可沒入車輛。

7月1日上路新制，也增加了乘客「連坐罰」，裁罰金額從600元至3000元不等，除非乘客年齡在18歲以下、70歲以上、心智障礙者，或為汽車運輸業的乘客，才予以免罰。

張舜清表示，新制上路後，也針對腳踏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三輪以上慢車等酒駕、拒檢加重處罰。酒駕裁罰金額從原定的300至600元，提高至600至1200元；拒檢金額也提高為1200至2400元。另針對大眾運輸駕駛酒駕者，處最高3倍以下的損害賠償金額。張舜清提到，本次《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酒駕修法規定，將分2階段實施，第一階段為7月1日上路的酒駕加重處罰；第二階段「酒精鎖」與「酒癮防治」仍需相關配套，預定在2020年3月1日實施。

路政司科長趙晉緯表示，酒精鎖是依照歐美法規，初步蒐集相關資訊，目前已確定汽車可裝，機車則是有條件申裝，屆時子法訂妥後會一併公告。

張舜清表示，交通部除配合修法加重處罰阻嚇外，將持續採多元手段抑制酒駕，並透過宣導酒後不開車的觀念，結合社會力量，共同防制酒駕。



每天做這件事15分鐘 延3年壽命、降10%癌症致死率



TVBs 編輯 賴俊佑 108.7.15

根據衛福部公布的2018年國人十大死因，癌症連續 37 年蟬聯第一，而國人罹癌人數每年都有增加趨勢，去年有4.8萬人死於癌症，較前年上升15%，實在不容忽視；台中榮總放射腫瘤專科權威醫師趙勇全透露，其實10大癌症有5個共同警訊，更表示只要每天15分鐘做到這件事，就可以降低10%的癌症死亡風險！衛福部公布的10大癌症依序為：肺癌、肝癌、結腸直腸和肛門癌、女性乳癌、口腔癌、前列腺癌、胃癌、胰臟癌、食道癌以及子宮頸癌；其中「肺癌」與「肝癌」連續39年都排名在前兩名，且這兩種癌症前期沒有特別症狀，容易被忽視導致錯失黃金治療時間，而「乳癌」、「口腔癌」、「食道癌」和「子宮頸癌」都是屬於年輕的癌症，通常在比較年輕時就會癌變，一定要注意。

根據《三立新聞網》報導，趙勇全醫師指出，無論是何種器官癌變，都有幾個共同症狀，包括「不明原因體重驟降」、「不明原因疲憊」、「莫名瘀血、傷口無法癒合」、「食慾不振」、「淋巴腺腫大」。趙勇全提醒，只要感覺到身體有明顯不對勁，就應盡速就醫，若不清楚先掛哪一科，可以先掛家醫，透過檢查找出自己可能病變之處，或是先進行健康檢查，檢視身體哪裡有異狀，尤其是高危險群，像是有家族史、有抽菸、喝酒、嚼檳榔者，更要定期追蹤檢查。

另外，趙勇全表示防癌有幾個關鍵：吃好、睡好、定期健康檢查，以及每天運動至少15分鐘，其中養成運動習慣非常重要，根據美國癌症研究院的研究結果，每天運動15分鐘可以延長3年的壽命，甚至癌症的死亡機率也可以降低10%，因為運動可以活化身體免疫系統，並釋放壓力，是抗癌很重要的關鍵。





重視民訪、以求良政的龐仲達

漢代龐仲達任漢陽太守時，很重視轄區賢達人士的興革意見。當時漢陽郡中一個具有特殊節操的教育家，叫做任棠，某日龐太守特別親訪，但任棠卻不與其交談，只是將一大棵蘿白、一盆清水放在門口，自己則是抱著孫子，蹲在門檻後面。龐仲達左右見任棠如此踞傲無禮，便欲加以斥責，但仲達卻說：「我想他大概是要我明白怎麼做太守吧——一盆清水，是要我為官清廉；拔一根蘿，是要我敢於懲治豪強；至於抱一個小孩，就是要我能夠體恤弱小啊！」講完後即笑著離開。從此以後，龐仲達更加勤政愛民，廣泛的瞭解民眾的需求，並造福百姓。

我想，現代政府施政，也是要主動瞭解民隱民瘼，並且廣泛地與意見團體溝通聯繫，憂民所憂、急民所急，如此才能獲致民眾的肯定與認同。



下列何者非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的規範對象。

- A.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 B.機關依法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 C.政務人員、民意地方行政首長。
- D.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

廉 政
小 學 堂

答：(C) 政務人員、民
選地方行政首長。

